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JiangSu Lantern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财富广场 2 号楼 603 室

Add: Room 2-603, Fortune Plaza, 209 Zhuyuan Rd, Suzhou, China

电话:0512-68026095 传真:0512-68026069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二月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0]立泰股字第 01 号

致：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四、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定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及本所律师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目 录

| | |
|----------------------------------|----|
| 释义..... | 6 |
| 正 文..... | 9 |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
|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0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1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3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7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78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79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79 |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80 |
|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审查..... | 82 |
| 二十二、结论意见..... | 82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母公司、斯莱克 | 指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斯莱克有限 | 指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科莱思 | 指 | 科莱思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
| 高远创投 | 指 |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斯莱克国际 | 指 |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
| 芜湖康驰 | 指 | 芜湖康驰金属包装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美国斯莱克 | 指 |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SLAC USA LLC.），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苏州江鼎 | 指 | 苏州江鼎光伏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白城江鼎 | 指 | 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
| 智能模具 | 指 | 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山东明佳 | 指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斯莱克能源 | 指 |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蓝斯视觉 | 指 |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天九五 | 指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西安斯莱克科技 | 指 |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新乡盛达 | 指 | 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Intercan | 指 | Intercan Group Limited |

| | | |
|----------|---|--|
| 滨依制罐 | 指 | 上海滨依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先莱汽车 | 指 |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莱思模具 | 指 | 苏州莱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 西安盛安 | 指 | 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 |
| 安柯尔 | 指 |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太湖科技园 | 指 | 苏州太湖现代装备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安柯尔参股公司 |
| 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 指 | 高速精密自动冲床制造项目 |
| 印罐设备项目 | 指 | 高速数码印罐设备制造项目 |
| 公证天业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 | |
|--------------|---|---|
| 《审计报告》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17]A681 号、苏公 W[2018]A579 号、苏公 W[2019]A589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含义，还可指该等《审计报告》其中之一。 |
|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指 | 中证鹏元出具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775】号 01）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 指 |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4 年 1 月 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09,247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 前次募集资金 | 指 | 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
| 报告期 | 指 |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期间 |
| 《公司法》 | 指 |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实施细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 |
| 《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 14 日修订） |
| 《编报规则第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 | |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该决议已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局登记注册。

2、发行人系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向社会发行不超过 1,53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实际发行 13,309,247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323.6988 万股，并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

（二）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55883972B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石胥路 621 号，注册资本为 56456.9415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安旭，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精冲模、冲压系统和农产品、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易拉盖、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精冲模的再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 2018 年年度报告公示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净资产为 1,016,758,797.33 元，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990,765,262.22 元，均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2)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为 1,016,758,797.33 元，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8,487,046.68 元、136,475,012.79 元和 137,104,600.25 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 127,355,553.24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经合理测算，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完成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拟投资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没有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基本条件

1、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计算）分别为 128,082,795.01 元、132,360,547.83 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江苏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2019]E129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分别派发现金股利 156,709,403.50 元（含税）和 111,583,467.00 元（含税），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根据江苏公证天业《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2、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行为：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发行具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要求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并对跟踪评级做出了相应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一家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3 月 30 日，科莱思有限公司与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新美特有限公司等斯莱克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房产、土地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且该等生产系统及设施均能保证发行人独立并按产品质量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发行人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莱思，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7.46%，其他单个股东持股比例未达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 100%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安旭，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395,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6%，其中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42,1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8%。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系由斯莱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41,330,218 | 89.8483% |
| 2 |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840,000 | 4.0000% |
| 3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678,264 | 3.6484% |
| 4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79,918 | 1.0433% |
| 5 | 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 | 441,600 | 0.9600% |
| 6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230,000 | 0.5000% |
| | 合计 | 46,000,000 | 100.00%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结构变化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14 年 1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7 号文核准，发行人公开向社会发行 13,309,247 股，其中新股发行 7,236,988 股，老股转让 6,072,259 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 5,323.6988 万股。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

老股东转让 6,072,259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转让股数 (股) | 转让后持股数 (股)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4,403,259 | 36,926,959 |
| 2 |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 | 1,090,000 |
| 3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 | 1,378,264 |
| 4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19,900 | 360,018 |
| 5 | 上海弘炜投资有限公司 | 441,600 | 0 |
| 6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57,500 | 172,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 (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36,926,959 | 69.36 |
| 2 |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90,000 | 2.05 |
| 3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78,264 | 2.59 |
| 4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60,018 | 0.68 |
| 5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172,500 | 0.32 |
| 6 | 社会公众股 | 13,309,247 | 25.00 |
| 合 计 | | 53,236,988 | 100 |

2、2015 年限售股份流通转让

2015 年 1 月 27 日,斯莱克董事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1,090,000 股锁定期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届满,将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上市流通。锁定期届满后,股东高远创投的 109 万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计入社会公众股。高远创投股份流通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36,926,959 | 69.36 |
| 2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378,264 | 2.59 |
| 3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60,018 | 0.68 |
| 4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172,500 | 0.32 |
| 5 | 社会公众股 | 14,399,247 | 27.05 |
| 合 计 | | 53,236,988 | 100 |

3、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3,236,988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1712.1373 万元，2015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81,239,310 | 69.36 |
| 2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32,181 | 2.59 |
| 3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92,039 | 0.68 |
| 4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379,500 | 0.32 |
| 5 | 社会公众股 | 31,678,343 | 27.05 |
| 合 计 | | 117,121,373 | 100 |

4、2016 年股权激励行权、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 7 月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11,465 股，2016 年 9 月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7,957,176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09.0014 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81,239,310 | 64.94 |
| 2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32,181 | 2.42 |
| 3 | 苏州瑞信众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92,039 | 0.64 |
| 4 | 新美特有限公司 | 379,500 | 0.31 |
| 5 | 社会公众股 | 39,646,984 | 31.69 |
| 合 计 | | 125,090,014 | 100 |

5、2017 年股权激励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因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 86,476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12517.6490 万元；前述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125,176,49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 31294.1225 万元，2017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203,098,275 | 64.90 |
| 2 | 社会公众股 | 109,842,950 | 35.10 |
| 合 计 | | 312,941,225 | 100 |

6、2018 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7年9月14日至2018年3月3日，因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477,582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31341.8807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203,073,275 | 64.79 |
| 2 | 社会公众股 | 110,345,532 | 35.21 |
| 合计 | | 313,418,807 | 100 |

7、2018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13,418,807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56415.3852万元，2018年7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365,531,895 | 64.79 |
| 2 | 社会公众股 | 198,621,957 | 35.21 |
| 合计 | | 564,153,852 | 100 |

8、2019年股权激励行权

2019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9月5日，因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员工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415,563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为56456.9415万元，此次修改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科莱思有限公司 | 335,605,994 | 59.44 |
| 2 | 社会公众股 | 228,963,421 | 40.56 |
| 合 计 | | 564,569,415 | 100 |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的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 5%以上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4,395,9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6%，其中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142,1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3.82%，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8%。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股权质押行为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精冲模、冲压系统和农产品、食品包装的新技术、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并提供相关服务；各种生产易拉盖、易拉罐、金属包装的设备、相关辅助设备和精冲模的再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SLAC USA LLC。

(1)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406 号), 境外企业名称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为美国, 经营范围: 销售易拉罐制盖高速冲压生产线设备及零配件、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等。

(2) 根据美国 Young Basile 律师事务所律师 Lin Xia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LAC USA LLC. 是一家按照密西根州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密西根州有限责任公司, 并在马萨诸塞州合法登记为外州公司。SLAC USA LLC. 没有破产申请记录。SLAC USA LLC. 在美国没有任何法律诉讼记录。SLAC USA LLC. 没有拖欠任何美国联邦或州税。SLAC USA LLC. 没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该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为斯莱克的原材料采购提供协调和联络服务, 其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根据美国 Young Basile 律师事务所律师 Lin Xiao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是一家按照俄亥俄州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俄亥俄州有限责任公司,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没有破产申请记录,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在美国没有任何法律诉讼记录,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没有拖欠任何美国联邦或州税,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的主要业务是提供苏州斯莱克在美国销售及提供产品支持、协调和联络服务, 其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 发行人在意大利的全资子公司为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

(1)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101 号), 境外企业名称科瑞娜国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国家为意大利, 经营范围: 生产和安装可编程逻辑的电子系统, 研发设备的新技术新的生产工艺;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电泳漆补涂技术的先进设备与技术服务。

(2) 根据意大利注册律师 Annalisa Cinefr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是一家根据意大利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其章程符合意大利法律, 其治理及控制机构是依据意大利法律及其章程任命的, 其遵守其税务义务。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 R. L. 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 100%的股权。

4、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 SLAC USA LLC 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唐楚彦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董事声明, SLAC USA LLC 是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唯一股东, 持有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 10,000 股; 该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该公司自成立至 2019 年 9 月并未实际经营业务, 自 2019 年 10 月后主要经营业务为贸易活动。根据香港法律,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在此种情况下不需要在香港取得政府许可。斯莱克国际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 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斯莱克国际无重大债务且未提供对外担保; 斯莱克国际未持有专利、商标和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基于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5、Intercan Group Limited.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发行人在英国的子公司为 Intercan Group Limited.。

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331 号），境外企业名称国际制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国家为英国，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彩印机及底印机易损件，包括芯棒，进罐导板，平动滚轴，平动滚轴承和油封等；销售橡胶滚，吸杯垫和吸杯；油墨机的翻新升级及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rcan Group Limited. 经营合法合规。

6、OKL Engineering, Inc.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经核查，美国斯莱克在美国的子公司为 OKL Engineering, Inc.。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OKL Engineering, Inc. 主要业务为机械设备的销售，其经营合法合规。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范围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科莱思，安旭(SHU AN)持有科莱思 100%的表决权，为科莱思的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科莱思持有发行人 57.46%的股权，安旭(SHU AN)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香港注册律师唐楚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科莱思唯一董事安旭出具的书面声明，科莱思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科莱思的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investment holding)，是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香港法律对此类投资控股业务并无限制，科莱思从事此种投资控股不需要在香港取得政府许可。科莱思未受到香港税局的任何处罚。科莱思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海关处罚）。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 持股关系 |
|----|--------------------------------|----------|---|-------------------|
| 1 | 昆山斯莱克精密模具及机械装备工程技术中心 | 30 万元 | 为机械制造企业完成设计、检测、验证等 | 发行人出资 53.33% |
| 2 | 斯莱克（美国）有限公司（SLAC USA LLC.） | 1500 万美元 | 销售易拉盖高速生产设备及配件、产品研发、提供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等。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3 |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 1 万美元 | 零备件贸易、服务 | 斯莱克（美国）持有其 80%股权 |
| 4 | 斯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 1.00 万港币 | 零备件贸易、服务 | 斯莱克（美国）持有其 100%股权 |
| 5 | 芜湖康驰金属包装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各种食品类金属包装生产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相关产品设计；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相关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构件生产加工；相关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6 | 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提供售后服务、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87.5%股权 |

| | | | | |
|----|-------------------|---------|---|----------------------------|
| 7 | 苏州江鼎光伏电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000 万元 | 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租赁;研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环保节能设备;工程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98.33%股权,张煜持股 1.67% |
| 8 | 白城市中金江鼎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光伏发电,以自有资金对光伏电站、太阳能发电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及经营管理;光伏设备的安装及租赁、研发、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电力设备、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工程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苏州江鼎持有其 100%股权 |
| 9 | 上海勘美珂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包装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包装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75%股权 |
| 10 |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能源项目研发、管理服务;能源设备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微电网及能源管理平台维护服务;供电、售电服务;节能及光伏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 |
| 11 | 苏州觅罐云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互联网数据服务;零售:出版物;设计、销售:纪念品、工艺品、文创产品、动漫形象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平台、软件、移动终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斯莱克能源持有其 100%股权 |

| | | | | |
|----|---------------|----------|---|-----------------|
| 12 |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p>精冲模、冲压系统的研发;包装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产品设备零配件、太阳能产品、地热能产品、风能产品、海洋能产品、生物质能产品的研发、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精密金属制品的设计、研发、维修、保养、销售;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销售;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员工内部培训;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p> |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
| 13 | 西安斯莱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p>自动化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工业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销售、维修、保养;安防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金属制品的销售及网上销售;数码打印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孵化器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业务代理。</p>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项目和产品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西安斯莱克科技持有其70%股权 |

| | | | | |
|----|----------------|----------|--|-------------------|
| 14 | 西安斯莱克防务技术有限公司 | 1700 万元 | 人工智能装备、安防器材、新型材料、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检测服务；金属结构件、机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西安斯莱克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
| 15 |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40 万元 | 在线监测设备、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安装；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
| 16 | 苏州蓝谷视觉系统有限公司 | 900 万元 | 视觉监测系统、数字化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的研发、销售、安装；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蓝斯视觉持有其 100%股权 |
| 17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技术推广、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禁止新建和扩建银行卡中心和数据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
| 18 | 苏州莱思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研发、制造、销售：精密模具及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金属制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 | | | |
|----|------------------|-----------|--|----------------|
| 19 | 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万元 | 智能设备及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智能装备软件、硬件及网络系统和系统集成。机器视觉测量、检测、控制等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莱思模具持有其 100%股权 |
| 20 | 上海滨依制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从事制罐技术、包装技术、计算机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65% 股权 |
| 21 | 上海岚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从事材料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纸制品、橡塑制品、印刷材料、涂料(除油漆)、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料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滨依制罐持有其 62% 股权 |
| 22 |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研发、制造、销售: 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 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
| 23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 1367.8 万元 | 在线检测设备、包装机械设备、食品机械设备、饮料机械设备、流体设备、数字化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的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安装、销售; 检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机电设备的设计及安装(不含特种设备); 进出口贸易(不含出口国营贸易经营)。(需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 |
| 24 | 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锂电池材料、有色金属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先莱汽车持有其 70% 股权 |

| | | | | |
|----|--|-----------------|--|--|
| 25 | 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万元 | 电池盖板及铝壳研发、生产、销售； 电池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 铝型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先莱汽车持有其 51%股权 |
| 26 | Corima International Machinery s.r.l | 30367 欧元 | 生产和安装可编程逻辑的电子系统， 研发设备的新技术新的生产工艺； 生产和销售工业产品电泳漆补涂技术 的先进设备与技术服务。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27 | Intercan Group Limited | 100 英镑 |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
| 28 | OKL Engineering, Inc. | 1 美元 | 机械设备生产销售 | 美国斯莱克持有其 100%股权 |
| 29 | NEX-D | 15000 万元韩 元 | 高速电机相关的产品开发与销售。 |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韩国 NEX-D 公司股东会任命韩 方股东作为唯一的 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公司不参与其日 常管理，不对韩国 NEX-D 公司进行控 制，不纳入合并范 围） |
| 30 | XRECO., LTD | 500 万美元 |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 | 发行人持有其 5% 股权 |
| 31 | 深圳市小微电子有限公司 | 1000 万元 |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 计算机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 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辅助设备、 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 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除外）。研发、设计、加工、销售半 导体集成电路芯片。 | 发行人持有其 14% 股权 |
| 32 | 上海恩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1764.706 万 元 | 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 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 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先莱汽车持有其 18.33%股权 |
| 33 | 诸暨乔贝卓焯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3,005.00 万 元 | 创业投资 | 先莱汽车持有其 33.28%的股权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安柯尔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 研发、设计、制造专业计算机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科莱思持有其74.36%的股权，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33%的股权，安旭持有其0.31%的股权 |
| 2 | 苏州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安柯尔持有其70%的股权 |
| 3 | 北京太光凤凰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推广服务; 产品设计; 零售机械设备; 新能源方面的技术开发、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安柯尔持有其64%的股权 |
| 4 | 苏州英捷飞微机电有限公司 | 研发、销售:微机电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西安盛安持有其90.91%股权,安柯尔持有其8.18%股权,胡兆斌持有其0.91%股权 |
| 5 | 苏州毕升印机电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数码喷印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西安盛安持有其86.96%股权,英捷飞持有其13.04%股权 |
| 6 | 苏州安尔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清算管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西安盛安持有其99.75%股权,安柯尔持有其0.18%股权 |
| 7 | 北京龙灵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安柯尔持有其100%的股权 |

| | | | |
|----|----------------|---|-------------------------|
| 8 | 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 |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书面委托，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有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管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特征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 科莱思持有其100%的股权 |
| 9 | 安泰国际保理（中国）有限公司 | 主要从事保理业务 | 科莱思持有其70%股权 |
| 10 | 江苏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融资租赁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安泰国际保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安旭、张琦、Richard Moore、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周中胜、张秋菊、叶茂，现任监事为陈作章、魏微然、张宗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安旭、副总经理赵岚、副总经理王引、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农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金秀。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经营范围 | 关联关系 |
|----|--------------|-------------------------------|---------------------------|
| 1 | 杭州现代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研发、设计、制造专业计算机应用系统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持有其48%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

| | | | |
|---|--------------------|--|-------------------------------------|
| 2 | 苏州清商成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2011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2.15%的份额。 |
| 3 | 北京瀚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3.8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 4 | 新余尚本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13.16%的财产份额。 |
| 5 | 苏州鸿金莱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西安盛安持有其47.14%的财产份额。 |
| 6 | 无锡赢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通用塑料、工程塑料、功能高分子塑料及弹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旭通过安柯尔持有其25.33%的股权 |
| 7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服装、鞋帽、服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皮革制品的生产加工及网络销售。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预包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8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 9 |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 展览展示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多媒体智能设备及控制软件研发与销售;模型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灯光音响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绿化工程设计;楼宇及智能化工程布线设计、施工;智能建筑产品器材的研发、经营;相关工程项目的后期维护与保养服务;电子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上述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 该公司董事 |
| 10 | 苏州天脉导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硅胶导热材料(导热片)、硅胶套管、热扩散膜、超薄热管、储热材料;销售:机械配件、电子产品、光电材料、绝缘材料、导电屏蔽制品、硅橡胶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 该公司董事 |
| 11 | 苏州科逸住宅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整体浴室设备、厨房设备、卫浴洁具、家用电器、集成家居;SMC树脂片材压模成型加工生产;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 该公司独立董事 |
| 12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聚合物产品及其他橡塑类工程材料、充气式电缆管道密封装置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橡塑制品销售,信息化管理或控制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混凝土管桩项目投资,高分子材料与线缆制造的原材料、装备、产品等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 该公司董事 |
| 13 |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周中胜担任 该公司董事 |
| 14 | RMRM 咨询公司 | 主营业务为顾问咨询 | 发行人董事 Richard Moore 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

| | | | |
|----|-------------------|---|-----------------------------|
| 15 | 上海海享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商务信息咨询, 房地产营销策划, 房地产经纪,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
| 16 | 北京海客天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 17 | 北京上古新锐房地产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房地产咨询; 市场调查; 家居装饰; 装饰设计;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 18 | 北京盟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软件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市场营销策划;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
| 19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 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 网上销售; 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 商务信息咨询, 投资咨询; 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 国内货运代理; 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

| | | | |
|----|---------------------|--|--|
| 20 | 世纪金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图书、报纸、期刊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普通货运、售电服务、音像制作、图书出版(以上凭许可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美术品、印刷材料、纸张、文具、非专控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计算机平面设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著作权代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电子产品、教育教学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该公司董事 |
| 21 | 北京埃菲特国际特许经营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房地产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含商业特许经营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展览展示设计;家居装饰设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茂担任其财务总监 |
| 22 | 上海山缘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 包装设备(除食品包装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引担任其执行董事 |
| 23 | 苏州智高易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魏徵然持有其0.48%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张宗宇持有其5.45%的股权。 |

6、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徐学明，原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9年12月19日，徐学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徐学明自2020年1月8号公司股东大会选任新的独立董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宗宇原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8年12月，张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斯莱克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一致选举徐炳根先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一致。根据有关规定，张宗宇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王炳生 | 公司曾经的董事及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
| 2 | 叶清 | 公司曾经的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0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3 | Nuno Muller de Castro e Silva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4 | 加藤毅 |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自 2018 年 2 月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 5 | 徐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公司向 XRECO., LTD. 销售成套设备及配套的零部件，实现收入为 635.63 万、11.9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64%及 0.02%。2018 年起，公司停止与 XRECO., LTD. 的销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9年1-9月份 | | 2018年度 | | 2017年度 | | 2016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XRECO., LTD | 成套设备、零件 | - | - | - | - | 11.95 | 0.02% | 635.63 | 1.64% |
| 合计 | - | - | - | - | - | 11.95 | 0.02% | 635.63 | 1.64% |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 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9年1-9月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47.73 | 493.13 | 484.60 | 318.6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8年7月20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先莱汽车收购科莱思有限公司持有的NEX-D公司51%的股权; 2018年12月19日, 因先莱汽车成立不满一年, 公司将实施主体由先莱汽车变更为斯莱克, 本次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收购实施主体 | 交易对方 | 关联交易类型 | 收购标的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标的整体账面价值 | 标的整体评估价值 | 转让价格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
|--------|------|--------|----------------|----------|----------|----------|--------|----------|
| 斯莱克 | 科莱思 | 股权转让 | 韩国NEX-D公司51%股权 | 评估价值 | 1,512.18 | 1,690.00 | 867.99 | 现金交易 |

公司除上述股权交易外, 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19-9-30 | 2018-12-31 | 2017-12-31 | 2016-12-31 |
|------|--------------|-----------|------------|------------|------------|
| 应收账款 | XRECO., LTD. | 355.17 | 344.64 | 360.79 | 383.03 |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应收回的向XRECO., LTD.销售成套设备、零件的货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旭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科莱思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安旭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科莱思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拥有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另，2019 年 12 月 9 日，新乡盛达与新乡市凤泉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土地位于新乡市凤泉区大块污水处理厂以东，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产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2 非居住用房、1 套办公用房及 2 套成套住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东明佳拥有 1 套非住宅房屋。

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尚有位于西安沣东新城科源三路以西、站前二路以南（西安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内合计建筑面积 8,982.66 平方米的自用房产（账面原值 4,446.00 万元）尚未取得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中国专利信息网：<http://www.patent.com.cn/>）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 序号 | 所有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授权日 | 期限 | 专利号 |
|----|-----|-----------------------|------|------------|-----|------------------|
| 1 | 斯莱克 | 耐气压型金属易拉盖 | 发明 | 2009/2/4 | 20年 | ZL200610085892.5 |
| 2 | 斯莱克 | 双向双冲罐体拉伸机 | 发明 | 2013/9/11 | 20年 | ZL201210040629.X |
| 3 | 斯莱克 | 易拉罐基本盖/底盖冲压设备上的片料送进装置 | 发明 | 2014/12/31 | 20年 | ZL201310046311.7 |
| 4 | 斯莱克 | 一种用于金属罐的罐口切边装置 | 发明 | 2017/3/8 | 20年 | ZL201510168615.X |
| 5 | 斯莱克 | 一种直线式罐口成 | 发明 | 2018/3/6 | 20年 | ZL201610003673.1 |

| | | | | | | |
|----|------------------------|---|----|------------|-----|------------------|
| | | 形设备 | | | | |
| 6 | 斯莱克 | 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 发明 | 2018/7/13 | 20年 | ZL201710130386.1 |
| 7 | 斯莱克 | 简易罐体压花机 | 发明 | 2019/02/05 | 20年 | ZL201710252644.3 |
| 8 | 斯莱克 |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 发明 | 2019/02/05 | 20年 | ZL201610785073.5 |
| 9 | 斯莱克 | 一种罐体压花机 | 发明 | 2019/07/16 | 20年 | ZL201710252595.3 |
| 10 | 斯莱克 | Dual double-action can body maker (双向双冲罐体拉伸机) | 发明 | 2015/10/20 | 20年 | US9162274B2 |
| 11 | 斯莱克 | Internal gas pressure resistant metal pop-top cover and method of making (耐压型易拉盖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 | 2014/1/21 | 20年 | US8631958B2 |
| 12 | 斯莱克 | Wear-resistant, continuous, flexible transfer belt (耐磨型柔性连续输送带) | 发明 | 2012/2/14 | 20年 | US8113338B2 |
| 13 | O. K. L. CAN LINE INC. | Reciprocation apparatus including a guide assembly (一种导向往复装置) | 发明 | 2003/4/29 | 20年 | US6553806B1 |

| | | | | | | |
|----|------|-------------------------|----|------------|------|------------------|
| 14 | 山东明佳 | PET 瓶检测定位中消除水珠影响的方法 | 发明 | 2013/12/4 | 20 年 | ZL201110413371.9 |
| 15 | 山东明佳 | 粉丝的打结方法 | 发明 | 2014/3/26 | 20 年 | ZL201110217650.8 |
| 16 | 山东明佳 | 一种 PET 瓶标签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4/3/19 | 20 年 | ZL201110409840.X |
| 17 | 山东明佳 | 一种 PET 瓶瓶盖和液位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4/4/16 | 20 年 | ZL201110413074.4 |
| 18 | 山东明佳 | 一种检测 PET 瓶或瓶坯瓶口缺陷的方法 | 发明 | 2014/6/25 | 20 年 | ZL201110413075.9 |
| 19 | 山东明佳 | 一种检测 PET 瓶口质量的方法 | 发明 | 2011/6/29 | 20 年 | ZL201010175948.2 |
| 20 | 山东明佳 | 一种解决检测设备上瓶子误测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3/7/24 | 20 年 | ZL201110286161.8 |
| 21 | 山东明佳 | 一种以泡沫外观为基础的啤酒在线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5/4/22 | 20 年 | ZL201310202867.0 |
| 22 | 山东明佳 | 一种圆柱体透明瓶壁的图像采集处理方法何检测装置 | 发明 | 2012/7/25 | 20 年 | ZL201010175941.0 |
| 23 | 山东明佳 | 一种在线检测密闭容器真空度的方法和装置 | 发明 | 2014/8/13 | 20 年 | ZL201110413099.4 |
| 24 | 山东明佳 | 一种多工位智能融合的瓶装啤酒在线检测装置 | 发明 | 2016/02/03 | 20 | ZL201310308661.6 |

| | | | | | | |
|----|-----------|-------------------------|----|------------|------|------------------|
| 25 | 山东明佳 | 基于 3D 建模的近柱面瓶体标签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5/8/19 | 20 年 | ZL201310160165.0 |
| 26 | 山东明佳 | 一种用于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 发明 | 2015/11/18 | 20 年 | ZL201310202987.0 |
| 27 | 山东明佳 | 一种全方位 PET 瓶盖防盗环缺陷的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7/04/05 | 20 年 | ZL201410003048.8 |
| 28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瓶口定位方法 | 发明 | 2016/09/21 | 20 年 | ZL201310452119.8 |
| 29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瓶口缺陷检测方法 | 发明 | 2015/12/02 | 20 年 | ZL201310452499.5 |
| 30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高速图像采集处理方法及系统 | 发明 | 2019/02/05 | 20 年 | ZL201610261971.0 |
| 31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一种用于套标容器的标签缺陷检测系统以及方法 | 发明 | 2018/12/28 | 20 年 | ZL201510708047.8 |
| 32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透明玻璃容器制造缺陷视觉检测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2017/10/27 | 20 年 | ZL201510427763.9 |
| 33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透明容器瓶口螺纹缺陷检测系统及方法 | 发明 | 2017/08/11 | 20 年 | ZL201510427634.X |
| 34 | 清华大学、山东明佳 | 夹心饼干缺陷检测装置及方法 | 发明 | 2017/06/16 | 20 年 | ZL201410525666.9 |
| 35 | 清华大 | 气袋产品的密封性 | 发明 | 2017/06/13 | 20 年 | ZL201410505972.6 |

| | | | | | | |
|----|---------|--|----|------------|-----|------------------|
| | 学、山东明佳 | 检测装置及方法 | | | | |
| 36 | 智能模具 | 易拉盖刻线补涂机的真空排污装置 | 发明 | 2015/4/15 | 20年 | ZL201310075702.1 |
| 37 | 智能模具 | 一种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内卷边环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2018/2/9 | 20年 | ZL201511000229.6 |
| 38 | 智能模具 | 一种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外卷边环的加工方法 | 发明 | 2018/3/6 | 20年 | ZL201510997804.8 |
| 39 | 智能模具 | 金属罐罐体拉伸机的模具包结构 | 发明 | 2018/11/27 | 20年 | ZL201611270001.3 |
| 40 | 智能模具 |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滑动跳印机构 | 发明 | 2019/01/04 | 20年 | ZL201611255061.8 |
| 41 | 西安斯莱克科技 | 在线漏光检测仪 | 发明 | 2012/5/16 | 20年 | ZL201010280888.0 |
| 42 | Corima |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 发明 | 2011/11/16 | 20年 | ZL200880007909.2 |
| 43 | Corima | Apparatus for electrophoretic painting of metal objects, in particular lids for containers for food use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 发明 | 2012/6/26 | 20年 | US8206559B2 |
| 44 | Corima | An apparatus for electrophoretic painting of metal objects, in particular lids for containers for food use (用 | 发明 | 2016/4/13 | 20年 | EP2111485B1 |

| | | | | | | |
|----|--------|--|----|------------|-----|-----------|
| | | 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 | | | |
| 45 | Corima | UNITA 'ROTANTE PER IL TRASPORTO DI TAPPI METALLICI A CORONA E MACCHINA PER L'APPLICAZIONE DI VERNICE TRAMITE ELETTROFORESI SU TAPPI METALLICI CORONA (一种运输金属盖用圆形单元及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盖的设备) | 发明 | 2015/11/16 | 20年 | IT1419208 |
| 46 | Corima | APPARECCHIATURA PER LA RIVERNICIATURA ELETTROFORETICA DI OGGETTI METALLICI, IN PARTICOLARE DI COPERCHI PER CONTENITORI AD USO ALIMENTARE (用于电泳涂漆金属物品、尤其是食品用容器的盖的设备) | 发明 | 2010/6/14 | 20年 | IT1375799 |
| 47 | Corima | MACCHINA PER APRIRE CONFEZIONI DI COPERCHI DISPOSTI A PACCO (用于打开包装盖的机器) | 发明 | 2015/1/22 | 20年 | IT1413383 |
| 48 | Corima | MACCHINA PER APRIRE CONFEZIONI DI COPERCHI (开盖机) | 发明 | 2015/1/22 | 20年 | IT1413382 |

(2) 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

| 序号 | 所有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授权日 | 期限 | 专利号 |
|----|------|------|------|-------|----|-----|
|----|------|------|------|-------|----|-----|

| | | | | | | |
|----|-----|-----------------------------|------|-----------|-----|------------------|
| 1 | 斯莱克 | 耐压型易拉盖 | 实用新型 | 2010/7/21 | 10年 | ZL200920230553.0 |
| 2 | 斯莱克 | 耐磨型柔性同步输送带 | 实用新型 | 2010/7/7 | 10年 | ZL200920230554.5 |
| 3 | 斯莱克 | 一种耐压底盖 | 实用新型 | 2011/3/2 | 10年 | ZL201020284578.1 |
| 4 | 斯莱克 | 视觉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1/5/18 | 10年 | ZL201020289592.0 |
| 5 | 斯莱克 | 在线漏光检测仪 | 实用新型 | 2011/4/13 | 10年 | ZL201020527727.2 |
| 6 | 斯莱克 | 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10年 | ZL201120355904.8 |
| 7 | 斯莱克 | 一种新型的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10年 | ZL201120357567.6 |
| 8 | 斯莱克 | 耐压型易拉盖基本盖冲压模具（与SOE盖匹配的模具专利）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10年 | ZL201120355905.2 |
| 9 | 斯莱克 | 易拉罐基本盖新型片料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6/13 | 10年 | ZL201120418209.1 |
| 10 | 斯莱克 | 一种柔性同步输送带 | 实用新型 | 2013/7/31 | 10年 | ZL201320037143.0 |
| 11 | 斯莱克 | 易拉罐盖制造设备上的分盖器 | 实用新型 | 2013/7/31 | 10年 | ZL201320047642.8 |

| | | | | | | |
|----|-----|-------------------------|------|-----------|-----|------------------|
| 12 | 斯莱克 | 一种易拉罐基本盖/底盖冲压设备上的片料送进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7/31 | 10年 | ZL201320067785.5 |
| 13 | 斯莱克 | 易拉盖刻线补涂机的支座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3/8/28 | 10年 | ZL201320209222.5 |
| 14 | 斯莱克 | 易拉盖/易拉罐漏光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1/8 | 10年 | ZL201320399952.6 |
| 15 | 斯莱克 | 一种可再封的易拉盖 | 实用新型 | 2014/1/8 | 10年 | ZL201320464539.3 |
| 16 | 斯莱克 | 一种环保卫生可兑奖的易拉盖 | 实用新型 | 2014/5/28 | 10年 | ZL201320499852.0 |
| 17 | 斯莱克 | 一种气压式转塔装置的真空分配片预压力调节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5/4/15 | 10年 | ZL201420732716.6 |
| 18 | 斯莱克 | 一种带易拉罐罐外底部喷涂功能的内喷涂机 | 实用新型 | 2015/4/15 | 10年 | ZL201420742856.1 |
| 19 | 斯莱克 | 金属罐罐底成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5/5/27 | 10年 | ZL201420858688.2 |
| 20 | 斯莱克 | 一种罐身成型机的冲杆导向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6/2/10 | 10年 | ZL201520757809.9 |

| | | | | | | |
|----|-----|-----------------------|------|------------|-----|------------------|
| 21 | 斯莱克 |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跳印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10年 | ZL201620758102.4 |
| 22 | 斯莱克 | 二维码易拉盖 | 实用新型 | 2017/3/1 | 10年 | ZL201620824919.7 |
| 23 | 斯莱克 |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10年 | ZL201621016340.4 |
| 24 | 斯莱克 | 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 | 实用新型 | 2017/5/10 | 10年 | ZL201621013056.1 |
| 25 | 斯莱克 | 一种适用于金属罐印刷机的轻质简单的油墨单元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10年 | ZL201621021230.7 |
| 26 | 斯莱克 | 一种金属罐印刷机的独立驱动式油墨单元 | 实用新型 | 2017/2/22 | 10年 | ZL201621023216.0 |
| 27 | 斯莱克 | 一种两片罐印刷机芯棒摆动跳印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7/5/24 | 10年 | ZL201621246355.X |
| 28 | 斯莱克 | 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 10年 | ZL201720213809.1 |
| 29 | 斯莱克 | 一种罐体压花机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 10年 | ZL201720408332.2 |
| 30 | 斯莱克 | 罐体压花机 | 实用新型 | 2017/12/19 | 10年 | ZL201720406790.2 |

| | | | | | | |
|----|-----|-----------------------|------|-----------|-----|------------------|
| 31 | 斯莱克 | 一种易拉罐罐体仓库无人驾驶叉车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657355.7 |
| 32 | 斯莱克 | 一种金属罐数码打印机 | 实用新型 | 2018/4/20 | 10年 | ZL201720759309.8 |
| 33 | 斯莱克 | 一种冲床的冲头导向套的调整连接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4/20 | 10年 | ZL201721362316.0 |
| 34 | 斯莱克 | 一种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7/3 | 10年 | ZL201721665680.4 |
| 35 | 斯莱克 | 一种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7/3 | 10年 | ZL201721665678.7 |
| 36 | 斯莱克 | 细长软质零件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9/14 | 10年 | ZL201721665679.1 |
| 37 | 斯莱克 | 一种视觉检测装置用气吸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11/6 | 10年 | ZL201721665503.6 |
| 38 | 斯莱克 | 罐体拉伸冲杆装置及其应用 | 实用新型 | 2018/8/10 | 10年 | ZL201721860899.X |
| 39 | 斯莱克 | 辅助脱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9/25 | 10年 | ZL201721877222.7 |
| 40 | 斯莱克 | 一种码垛机的主提升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9/14 | 10年 | ZL201721858122.X |
| 41 | 斯莱克 | 一种耐压基本盖、易拉盖以及带易拉盖的易拉罐 | 实用新型 | 2018/12/7 | 10年 | ZL201820538718.X |

| | | | | | | |
|----|-----|------------------------|------|------------|-----|-------------------|
| 42 | 斯莱克 | 一种旋转出罐的二片罐数码印罐机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461974. X |
| 43 | 斯莱克 | 一种旋转进罐的三片罐数码印罐机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461973. 5 |
| 44 | 斯莱克 | 一种旋转进罐的二片罐数码印罐机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461249. 2 |
| 45 | 斯莱克 | 一种旋转出罐的三片罐数码印罐机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461248. 8 |
| 46 | 斯莱克 | 一种自动排列送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435476. 8 |
| 47 | 斯莱克 | 一种圆筒形产品推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6/04 | 10年 | ZL201821351098. 5 |
| 48 | 斯莱克 | 产品盖冲压装置和多通道罐盖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9/06/25 | 10年 | ZL201821834649. 3 |
| 49 | 斯莱克 | 胶塞检测机构的检测转盘安装结构及胶塞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9/07/05 | 10年 | ZL201920021974. 6 |
| 50 | 斯莱克 | 圆筒形产品外壁面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7/16 | 10年 | ZL201821866819. 6 |
| 51 | 斯莱克 | 冲压装置和多通道罐盖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9/07/09 | 10年 | ZL201821834609. 9 |

| | | | | | | |
|----|-----|---------------------------|------|------------|-----|------------------|
| 52 | 斯莱克 | 多通道罐盖冲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9/07/12 | 10年 | ZL201821834657.8 |
| 53 | 斯莱克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单摆修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10 | 10年 | ZL201821554410.0 |
| 54 | 斯莱克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多通道修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10 | 10年 | ZL201821554715.1 |
| 55 | 斯莱克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修边用芯棒结构及其旋转定位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9/09/10 | 10年 | ZL201821554811.6 |
| 56 | 斯莱克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修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9/10 | 10年 | ZL201821555025.8 |
| 57 | 斯莱克 | 易拉盖计数器 | 实用新型 | 2019/09/13 | 10年 | ZL201920055603.X |
| 58 | 斯莱克 | 改良的胶塞检测机的进料整理结构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0/25 | 10年 | ZL201920057849.0 |
| 59 | 斯莱克 | 胶塞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1/22 | 10年 | ZL201920335079.1 |
| 60 | 斯莱克 | 胶塞检测机的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1/15 | 10年 | ZL201920335133.2 |

| | | | | | | |
|----|------|-----------------------|------|------------|-----|------------------|
| 61 | 斯莱克 | 胶塞检测机的快速分料计数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1/29 | 10年 | ZL201920335853.9 |
| 62 | 斯莱克 | 收料装置以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1/29 | 10年 | ZL201920425688.6 |
| 63 | 斯莱克 | 防误检结构、视觉检测装置及胶塞检测机 | 实用新型 | 2019/12/06 | 10年 | ZL201920424098.1 |
| 64 | 斯莱克 | 传送带装置、片状胶片检测机及其翻面输送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12/06 | 10年 | ZL201920334713.X |
| 65 | 山东明佳 | 多段式剔除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11/7 | 10年 | ZL201120360452.2 |
| 66 | 山东明佳 | 粉丝机吹风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1439.3 |
| 67 | 山东明佳 | 粉丝机烘干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2026.7 |
| 68 | 山东明佳 | 粉丝机滑动门挡风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2029.0 |
| 69 | 山东明佳 | 粉丝机解冻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2080.1 |
| 70 | 山东明佳 | 粉丝机转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1441.0 |
| 71 | 山东明佳 | 粉丝上杆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3/6/5 | 10年 | ZL201220671243.4 |
| 72 | 山东明佳 | 高速双伺服整列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8/13 | 10年 | ZL201420181062.2 |

| | | | | | | |
|----|------|---------------------------|------|------------|-----|------------------|
| 73 | 山东明佳 | 高速一分二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4/9/24 | 10年 | ZL201420181205.X |
| 74 | 山东明佳 | 巧克力空碗定位及准确入碗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8/13 | 10年 | ZL201420181043.X |
| 75 | 山东明佳 | 图像采集抗光线干扰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11/7 | 10年 | ZL201120360455.6 |
| 76 | 山东明佳 | 新型全方位智能验瓶机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12 | 10年 | ZL201020194582.9 |
| 77 | 山东明佳 | 一种检测PET瓶上喷码字符质量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10年 | ZL201020194592.2 |
| 78 | 山东明佳 | 一种检测容器盖质量的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1/1/12 | 10年 | ZL201020194639.5 |
| 79 | 山东明佳 | 一种检测容器内液位高低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10年 | ZL201020194607.5 |
| 80 | 山东明佳 | 一种利用漫反射原理获取360°全标签检测图像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3/3/20 | 10年 | ZL201220469425.3 |
| 81 | 山东明佳 | 一种密封容器内压力的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10年 | ZL201120321381.5 |

| | | | | | | |
|----|------|-------------------------|------|------------|-----|------------------|
| 82 | 山东明佳 | 一种全方位PET瓶盖防盗环缺陷的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6/25 | 10年 | ZL201420003857.4 |
| 83 | 山东明佳 | 一种适用于玻璃瓶大面积LED背光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5/30 | 10年 | ZL201120321380.0 |
| 84 | 山东明佳 | 一种用于PET瓶口质量检测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10年 | ZL201020194662.4 |
| 85 | 山东明佳 | 一种用于检测瓶罐商标质量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10年 | ZL201020194649.9 |
| 86 | 山东明佳 | 一种用于啤酒灌装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在线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4/3/5 | 10年 | ZL201320296502.4 |
| 87 | 山东明佳 | 一种在线检测密闭容器真空度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9/12 | 10年 | ZL201120517338.6 |
| 88 | 山东明佳 | 一种在线容器密封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2/9/5 | 10年 | ZL201120517009.1 |
| 89 | 山东明佳 | 圆柱体透明瓶壁的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0/12/29 | 10年 | ZL201020194678.5 |
| 90 | 山东明佳 | 一种玻璃瓶空瓶分检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5/8/12 | 10年 | ZL201420818508.8 |

| | | | | | | |
|----|---------------|----------------------------------|------|------------|-----|------------------|
| 91 | 清华大学、 山东明佳 | 透明晶体异物 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4/07/02 | 10年 | ZL201320854584.X |
| 92 | 山东明佳 | 透明容器口部 裂纹在线检测 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1/08 | 10年 | ZL201821034911.6 |
| 93 | 山东明佳 | 容器朝向定向 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8/07/31 | 10年 | ZL201721667973.6 |
| 94 | 山东明佳 | 用于在线检测 的图像采集装 置 | 实用新型 | 2018/06/15 | 10年 | ZL201721741217.3 |
| 95 | 山东明佳 | 一种玻璃容器 视觉在线检测 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8/02/06 | 10年 | ZL201720728592.8 |
| 96 | 山东明佳 | 一种玻璃容器 制造颈部裂纹 缺陷视觉检测 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01/30 | 10年 | ZL201720728586.2 |
| 97 | 山东明佳 | 一种纸盒封装 及喷码视觉检 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01/30 | 10年 | ZL201720728544.9 |
| 98 | 山东明佳 | 一种瓶子侧壁 检测装置及在 线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01/12 | 10年 | ZL201720728587.7 |
| 99 | 山东明佳 | 一种模具号编 码在线成像装 置及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12/26 | 10年 | ZL201720728589.6 |

| | | | | | | |
|-----|------|-------------------------|------|------------|-----|------------------|
| 100 | 山东明佳 | 一种透明容器口部裂纹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12/26 | 10年 | ZL201720728554.2 |
| 101 | 山东明佳 | 一种玻璃、陶瓷容器密封性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7/12/08 | 10年 | ZL201720432645.1 |
| 102 | 山东明佳 | 一种基于高压放电的玻璃、陶瓷空瓶密封性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12/08 | 10年 | ZL201720432548.2 |
| 103 | 山东明佳 | 一种基于光电触发信号的容器标准规格在线检测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7/11/17 | 10年 | ZL201720399756.7 |
| 104 | 山东明佳 | 包装袋泄露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7/09/08 | 10年 | ZL201520855183.5 |
| 105 | 山东明佳 | 用于包装袋上粘结提手的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6/10/19 | 10年 | ZL201520855119.7 |
| 106 | 山东明佳 | 一种全方位PET瓶持胚环缺陷检测设备 | 实用新型 | 2016/06/08 | 10年 | ZL201520855171.2 |
| 107 | 山东明佳 | 包装袋泄露检测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6/04/27 | 10年 | ZL201520855287.6 |
| 108 | 山东明佳 | 同步带涨紧环 | 实用新型 | 2015/08/05 | 10年 | ZL201420748995.5 |

| | | | | | | |
|-----|----------|-----------------------|------|------------|-----|------------------|
| 109 | 智能 模具 | 一种用于易拉盖卷边模具的外卷边环的工装夹具 | 实用新型 | 2016/5/18 | 10年 | ZL201521107538.9 |
| 110 | 智能 模具 | 金属罐印刷机的油墨单元用传墨分割辊 | 实用新型 | 2017/7/28 | 10年 | ZL201621488369.2 |
| 111 | 智能 模具 |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771386.5 |
| 112 | 智能 模具 | 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低惯量曲轴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802989.7 |
| 113 | 智能 模具 |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低惯量曲轴组件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802990.X |
| 114 | 智能 模具 | 一种罐线冲杯机的拉伸压料环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873331.5 |
| 115 | 智能 模具 | 一种罐线冲杯机的上模芯安装固定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6 | 10年 | ZL201720873332.X |
| 116 | 智能 模具 | 一种上模架 | 实用新型 | 2018/05/18 | 10年 | ZL201720859996.0 |
| 117 | 智能 模具 |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 | 实用新型 | 2018/05/18 | 10年 | ZL201720775525.1 |
| 118 | 智能 模具 |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驱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8/05/18 | 10年 | ZL201720860203.7 |

| | | | | | | |
|-----|----------|---------------------|------|------------|-----|------------------|
| 119 | 智能 模具 | 一种金属罐罐身成型机的冲杆导向套筒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05/18 | 10年 | ZL201720860161.7 |
| 120 | 智能 模具 | 一种上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5/31 | 10年 | ZL201821435091.1 |
| 121 | 智能 模具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动停修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6/28 | 10年 | ZL201821554480.6 |
| 122 | 智能 模具 | 金属空心体的非接触式整体回转修边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6/28 | 10年 | ZL201821554530.0 |
| 123 | 智能 模具 | 用于盖体冲压成型的多吸盘上料机 | 实用新型 | 2019/08/30 | 10年 | ZL201821802197.0 |
| 124 | 智能 模具 | 一种圆筒形产品专用顶杆 | 实用新型 | 2019/07/19 | 10年 | ZL201821354082.X |
| 125 | 中天 九五 | 一种燃气调压箱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08/27 | 10年 | ZL201822235591.7 |
| 126 | 蓝谷 视觉 | 一种安装于机械臂上的拍照机构 | 实用新型 | 2019/11/26 | 10年 | ZL201920277542.1 |

| | | | | | | |
|-----|------|----------|------|------------|-----|------------------|
| 127 | 蓝谷视觉 | 一种车桥检测治具 | 实用新型 | 2019/11/26 | 10年 | ZL201920283825.7 |
| 128 | 中天九五 | 管卡 | 外观设计 | 2019/05/17 | 10年 | ZL201830515674.4 |
| 129 | 中天九五 | 管卡 | 外观设计 | 2019/06/21 | 10年 | ZL201830519705.3 |

注：山东明佳与清华大学签有技术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共同研发了若干专利，根据约定，共同研发的专利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山东明佳拥有排他性的市场运作和推广权利，清华大学拥有因学术目的使用的权利。

2、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sbcx/>) 查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号 | 类别 | 商标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 | 申请人 |
|----|----------|----|---|-------------|-------------|-----------------|
| 1 | 17958218 | 7 |  | 2016年11月07日 | 2026年11月6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2 | 5929532 | 7 |  | 2019年11月07日 | 2029年11月6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3 | 17958218 | 9 |  | 2016年11月07日 | 2026年11月6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 | 5929531 | 9 |  | 2019年12月14日 | 2029年12月13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5 | 30692713 | 6 |  | 2019年2月14日 | 2029年2月13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6 | 30902235 | 7 |  | 2019年2月21日 | 2029年2月20日 |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7 | 13228640 | 42 |  | 2015年01月14日 | 2025年1月13日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
| 8 | 13228559 | 9 |  | 2015年04月07日 | 2025年4月6日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
| 9 | 13228367 | 7 |  | 2015年08月28日 | 2025年8月27日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9953351 | 7 |  | 2013年02月07日 | 2023年2月6日 | 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27067778 | 9 |  | 2018年10月07日 | 2028年10月6日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2 | 27067777 | 9 |  | 2018年10月07日 | 2028年10月6日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3 | 27067776 | 42 |  | 2018年10月07日 | 2028年10月6日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 |
|----|----------|---|---|-----------------|------------|----------------|
| 14 | 27067775 | 7 |  | 2018年 10月07日 | 2028年10月6日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
| 1 | 山东明佳 | 2014SR124479 | 山东明佳成品啤酒自动检测系统 V1.0 | 2014年6月10日 | 2014年8月20日 |
| 2 | 山东明佳 | 2012SR026902 | 基于机器视觉的 PET 瓶检测系统软件 V1.0 | 2009年12月30日 | 2012年4月9日 |
| 3 | 山东明佳 | 2012SR026899 | 基于机器视觉的空瓶验瓶机系统软件 V1.0 | 2009年12月30日 | 2012年4月9日 |
| 4 | 山东明佳 | 2014SR172792 | 山东明佳空桶全自动检测系统 V1.0 | 2014年7月30日 | 2014年11月15日 |
| 5 | 山东明佳 | 2012SR126479 | 山东明佳 360 标签检测系统软件 V1.0 | 2012年7月1日 | 2012年12月17日 |
| 6 | 山东明佳 | 2013SR128216 | 山东明佳标签喷码检测系统软件 V1.0 | 2013年9月1日 | 2013年11月18日 |
| 7 | 山东明佳 | 2012SR031417 | 明佳远程监控软件 V1.0 | 2011年12月12日 | 2012年4月21日 |
| 8 | 山东明佳 | 2013SR046944 | 山东明佳瓶坯自动检测系统 V1.0 | 2013年1月15日 | 2013年5月20日 |
| 9 | 山东明佳 | 2015SR010779 | 山东明佳 X-ray 液位自动检测系统 V1.0 | 2013年5月1日 | 2015年1月20日 |
| 10 | 山东明佳 | 2015SR062227 | 山东明佳 X 射线满箱检测系统 V1.0 | 2014年2月10日 | 2015年4月13日 |
| 11 | 山东明佳 | 2014SR045594 | 山东明佳槟郎检测系统软件 V1.0 | 2014年1月29日 | 2014年4月18日 |

| | | | | | |
|----|------|--------------|---------------------------------|-------------|-------------|
| 12 | 山东明佳 | 2013SR086859 | 山东明佳空瓶验瓶机自动检测系统 V1.0 | 2013年3月15日 | 2013年8月19日 |
| 13 | 山东明佳 | 2015SR062223 | 山东明佳满箱称重检测系统 V1.0 | 2014年6月9日 | 2015年4月13日 |
| 14 | 山东明佳 | 2013SR024497 | 山东明佳视觉检测通用平台 V1.0 | 2012年10月15日 | 2013年3月15日 |
| 15 | 山东明佳 | 2017SR586326 | 山东明佳玻璃新瓶全方位检测系统 V1.0 | 2017年5月1日 | 2017年10月25日 |
| 16 | 斯莱克 | 2017SR457184 | 易拉罐在线机器视觉检测系统 V4.0 | 2016年10月1日 | 2017年8月18日 |
| 17 | 斯莱克 | 2018SR254861 | 离散型生产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V1.0 | 2018年1月8日 | 2018年4月16日 |
| 18 | 中天九五 | 2018SR062779 | 《智能燃气监测手机 APP (Android)》软件 V1.0 | 2017年7月3日 | 2018年1月25日 |
| 19 | 中天九五 | 2018SR063385 | 《运维工单管理手机 App (Android)》软件 V1.0 | 2017年7月3日 | 2018年1月25日 |
| 20 | 中天九五 | 2018SR078274 | 《智能燃气监测手机 App (IOS)》软件 V1.0 | 2017年7月3日 | 2018年1月31日 |
| 21 | 中天九五 | 2018SR063395 | 《智慧燃气安全管控系统》软件 V1.0 | 2017年7月3日 | 2018年1月25日 |
| 22 | 中天九五 | 2018SR590119 | 燃气调压箱智能监测系统 (V1.0)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7月26日 |
| 23 | 中天九五 | 2018SR590115 | 基于 UDP 协议设备通讯管理软件 (V1.0) | 2017年11月10日 | 2018年7月26日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注册商标和软件著作权，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所有权人 |
|----|---------------------------|--------------|--------------|--------------|--------|------|
| 1 | 激光测厚仪 | 1,205,250.00 | 1,084,725.00 | 120,525.00 | 10.00% | 斯莱克 |
| 2 | 坐标镗铣加工中心 | 1,872,235.50 | 1,586,720.01 | 285,515.49 | 15.25% | 斯莱克 |
| 3 | 微细坐标镗铣床 | 1,995,408.00 | 1,526,487.12 | 468,920.88 | 23.50% | 斯莱克 |
| 4 | 数控坐标镗床 | 3,289,963.00 | 2,442,797.28 | 847,165.72 | 25.75% | 斯莱克 |
| 5 | 微细数控坐标镗床 | 1,840,560.00 | 1,228,573.80 | 611,986.20 | 33.25% | 斯莱克 |
| 6 | 龙门加工中心 | 1,153,846.16 | 726,923.40 | 426,922.76 | 37.00% | 斯莱克 |
| 7 | 龙门平面磨床 | 1,188,034.25 | 739,551.58 | 448,482.67 | 37.75% | 斯莱克 |
| 8 | 数控坐标磨床 | 6,250,432.65 | 2,674,938.22 | 3,575,494.43 | 57.20% | 斯莱克 |
| 9 | 数控立式坐标镗铣加工中心 | 4,570,456.00 | 1,955,974.77 | 2,614,481.23 | 57.20% | 斯莱克 |
| 10 | 高精度数控内外圆磨床 | 4,142,407.50 | 1,770,879.38 | 2,371,528.12 | 57.25% | 斯莱克 |
| 11 |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 2,222,222.24 | 950,000.19 | 1,272,222.05 | 57.25% | 斯莱克 |
| 12 | 精细加工中心 | 1,333,881.00 | 510,209.61 | 823,671.39 | 61.75% | 斯莱克 |
| 13 | 立式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 2,050,224.50 | 784,210.68 | 1,266,013.82 | 61.75% | 斯莱克 |
| 14 | 车削中心 | 1,409,730.00 | 539,221.98 | 870,508.02 | 61.75% | 斯莱克 |
| 15 | 高精度数控内外圆磨床 (StuderS31) | 4,341,190.57 | 1,031,032.80 | 3,310,157.77 | 76.25% | 斯莱克 |
| 16 | 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9150V | 2,560,932.00 | 364,932.90 | 2,195,999.10 | 85.75% | 斯莱克 |
| 17 | 坐标级数控镗铣加工中心-640V | 1,560,108.00 | 222,315.48 | 1,337,792.52 | 85.75% | 斯莱克 |
| 18 | 数控微细坐标镗床-YMC430VER | 1,729,807.90 | 95,860.17 | 1,633,947.73 | 94.46% | 斯莱克 |
| 19 | 无压力链道改造 | 1,036,354.15 | 935,309.58 | 101,044.57 | 9.75% | 山东明佳 |
| 20 | EBI 全方位检测机 | 1,417,261.71 | 201,959.82 | 1,215,301.89 | 85.75% | 山东明佳 |
| 21 | 数控镗铣加工中心 | 2,039,889.00 | 1,835,900.10 | 203,988.90 | 10.00% | 智能模具 |
| 22 | 三坐标测量机 | 1,136,752.13 | 383,653.80 | 753,098.33 | 66.25% | 智能模具 |
| 23 | 精密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 1,280,358.82 | 162,178.72 | 1,118,180.10 | 87.33% | 智能模具 |

| | | | | | | |
|----|--------------------------|--------------|--------------|--------------|---------|--------------------------------|
| 24 | 精密数控慢走丝机床 | 1,246,807.77 | 98,705.60 | 1,148,102.17 | 92.08% | 智能模具 |
| 25 | 配电装置室 | 1,453,771.05 | 170,333.57 | 1,283,437.48 | 88.28% | 白城江鼎 |
| 26 | 中央控制室 | 4,803,257.84 | 562,781.84 | 4,240,476.00 | 88.28% | 白城江鼎 |
| 27 | 输出线路系统 | 1,306,448.08 | 135,521.48 | 1,170,926.60 | 89.63% | 白城江鼎 |
| 28 | 80 ton portal feed press | \$300,000.00 | \$183,205.00 | \$116,795.00 | 38.93% |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
| 29 | Okomoto Grinder | \$182,175.00 | \$82,691.75 | \$99,483.25 | 54.61% | OKL |
| 30 | 旭精机 1 号机 (#12946) | 3,563,757.00 | - | 3,563,757.00 | 100.00% | 新乡盛达 |
| 31 | 旭精机 2 号机 (#12968) | 3,563,757.00 | - | 3,563,757.00 | 100.00% | 新乡盛达 |
| 32 | 旭精机 3 号机 (#12967) | 3,563,757.00 | - | 3,563,757.00 | 100.00% | 新乡盛达 |
| 33 | 旭精机 4 号机 (#12945) | 3,563,757.00 | - | 3,563,757.00 | 100.00% | 新乡盛达 |
| 34 | 旭精机冲床-LTP45-5 | 4,403,208.85 | 34,858.74 | 4,368,350.11 | 99.21% | 新乡盛达 |
| 35 | 旭精机冲床-LTP45-6 | 4,403,208.85 | 34,858.74 | 4,368,350.11 | 99.21% | 新乡盛达 |
| 36 | 旭精机冲床-LTP45-7 | 3,980,626.56 | 31,513.29 | 3,949,113.27 | 99.21% | 新乡盛达 |
| 37 | 旭精机冲床-LTP45-8 | 3,980,626.56 | 31,513.29 | 3,949,113.27 | 99.21% | 新乡盛达 |
| 38 | 旭精机冲床-iTP60-9 | 5,361,792.04 | 42,447.52 | 5,319,344.52 | 99.21% | 新乡盛达 |
| 39 | 明志项目辅助工程 | 1,090,516.31 | 96,692.40 | 993,823.91 | 91.13% | 斯莱克能源 |
| 40 | 绿控传动吴江项目（一期） | 1,521,372.48 | 96,353.59 | 1,425,018.89 | 93.67% | 斯莱克能源 |
| 41 | 绿控能源园区项目（一期） | 1,751,665.50 | 110,938.81 | 1,640,726.69 | 93.67% | 斯莱克能源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有权按照相应的用途依法占有、使用、收益、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设备。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33 家公司股权，具体参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五）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579,818.58 元，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净额 |
| 斯莱克能源在建项目 | 3,193,262.69 | 0.00 | 3,193,262.69 |
| 蓝斯视觉在建项目 | 0.00 | 0.00 | 0.00 |
| 西安斯莱克科技在建项目 | 1,208,064.00 | 0.00 | 1,208,064.00 |
| 子公司装修 | 375,468.79 | 0.00 | 375,468.79 |
| 待安装设备 | 4,803,023.10 | 0.00 | 4,803,023.10 |
| 合计 | 9,579,818.58 | 0.00 | 9,579,818.58 |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8,439,680.01 元。

（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进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房产/土地坐落地 | 租赁面积 (m ²)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1 |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二号院内办公二楼一层 | 500 | 73 万元 /年 |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2 |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北京中天九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甲二号院内办公二楼负一层 | 300 | 23 万元 /年 |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 3 | 清华苏州商会 | 苏州斯莱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清控科创小样社区 | 200 | 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物业管理费 |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

| | | | | | | |
|---|--|--------------------------------|---|----------|--------------|-----------------------------------|
| 4 | 苏州清研创业谷 创客空间有限公司 | 苏州蓝斯视觉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清华大学苏州汽车产业基地三号楼 | 10 | 500 元/月 |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
| 5 | 西安英威腾电机有限公司 | 西安斯莱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 2168 号自贸产业园 4 号楼 2 层 4-2-1018 | 668 | 11690 元/月 | 2018 年 3 月 7 日起, 按月承租 |
| 6 | Greg Klein / Allen Omernick | OKL Engineering Inc | 11235 Sebring Drive Cincinnati, Ohio 45240 | 5,038.34 | 10,500 美元/月 |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
| 7 | WGTC NOMINEES/ BRITISH OVERSEAS BANK NOMINEES LIMITED | INTERCAN GROUP LIMITED | 135 Bishopsgate London E2CM 3UR | 3,318.42 | 27,630 欧元/年 |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 |
| 8 | LYONS BUSINESS PARK DAYTON, LLC | SLAC PRECISION EQUIPMENT CORP. | 2045 Lyons Road, Miamisburg, OH 45342 | 1,486.45 | 102,000 美元/年 |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
| 9 | FIN. SAN. S. r. l. in liquidazione | CORIMA | Malabergo (BO), localita Altedo, via Fellini, n. 11/A | 4,018.69 | 144,000 欧元/年 |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0 日 |

(七)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或权利, 上述财产或权利不存在产权及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调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16 日, 山东明佳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天银泰抵字第 0807002 号的《抵押合同》，以山东明佳名下的编号为泰房权证泰字第 248957 号位于泰安市岱岳区青春创业开发区共青团北路以西，共青团西路以北车间的房屋、泰土国用（2014）第 D-0136 号位于泰安市岱岳区青春创业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为斯莱克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在 2019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产生的债务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担保的主债权为 1500 万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除非特别说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包括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中所述及的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之外，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授信和借款合同、销售合同、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实施了六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投资行为

发行人设立后实施了终止投资设立斯莱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西安斯莱克科技、控股韩国 NEX-D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先莱汽车、对外投资设立新乡市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斯翔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也没有签订此类协议或作出承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设立时的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批准、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报告期内修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现行章程的结构和主要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的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相应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召开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历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及提供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所规定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现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母公司享有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如下：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令[1993]第 13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发[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文件的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母公司产品中机器设备出口退税率为 16%（2018 年 1-4 月为 17%），配件退税率为 5%-15%；

（2）所得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章第四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2017 年 11 月，母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220，证书有效期：三年。

③2018 年 8 月，子公司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7000359，证书有效期：三年。

④2017 年 12 月，子公司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已经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3559，

证书有效期：三年。

⑤母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斯莱克智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税率均为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1、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相关性 |
|---------------------------|--------|-------|
| 2013年度苏州市级工业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 8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2-2013年度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奖励 | 7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4年度第二批吴中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 54.84 | 与收益相关 |
| 意大利地方补贴 | 29.79 | 与收益相关 |
| 2014年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度企业专利导航成果补助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区省级商务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2.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度苏州市优秀专利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度泰安市科技发展计划（一般计划）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资金 | 9.55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区2015年第三批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9.00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市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山东省2014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纳税奖励 | 4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补贴 | 9.47 | 与收益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162.37 | 与资产相关 |

| | | |
|----|--------|----|
| 合计 | 642.02 | -- |
|----|--------|----|

2、2017 年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 | 相关性 |
|--|--------|-------|
| 2016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实体经济“百强”）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6年度综合表彰大会专项奖励资金（行业领军科技企业）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泰山英才领军人才评选项目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参保企业稳岗补贴 | 1.54 | 与收益相关 |
| 胥口镇上市奖励类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第十一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工业）项目及经费 | 6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第一批）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 57.75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度品牌建设和科技创新市级奖励资金 | 25.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 15.91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区胥口镇纳税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泰安市第三批优秀科技创造团队项目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商标、知识产权类奖励 | 19.19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补贴 | 7.70 | 与收益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163.5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735.65 | -- |

3、2018 年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相关性 |
|----------------------------|-------|-------|
| 2018年度苏州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个税返还 | 49.7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 39.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专利专项经费 | 32.45 | 与收益相关 |
| 山东明佳纳税奖励 | 31.41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区2017年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31.00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区2017年度作风效能建设暨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5年度区级总部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 23.87 | 与收益相关 |
| 进一步推进胥口镇人才优先发展 | 20.5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科技局姑苏科技创业天使计划奖励经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江苏获奖项目奖励经费 | 2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 18.00 | 与收益相关 |
|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 16.41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东吴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部分项目及资助经费 | 12.50 | 与收益相关 |
| 泰安市第三批优秀科技创造团队项目奖励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斯莱克纳税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十九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度商务发展专项及区级配套资金指标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零星奖励 | 28.59 | 与收益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101.5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575.00 | |

4、2019年1-9月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2018年国家知识产权运营资金第六批（高质量创造）项目 | 1.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 3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苏州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切块资金 | 8.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苏州市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财政高层次人才奖 | 5.00 | 与收益相关 |
| 纳税奖励款 | 72.35 | 与收益相关 |
| 吴中财政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实体经济百强奖励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区知识产权局-2019年度第二批专利专项 | 4.05 | 与收益相关 |
| 2018省级商务发展外资提质增效资金 | 10.13 | 与收益相关 |
| 2019年苏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90.00 | 与收益相关 |
| 税金手续费返还 | 23.57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吴中区领军人才企业参展补助资金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度区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 60.00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小微企业（标准量化项目）奖励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6.00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2.57 | 与收益相关 |
|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助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 | |
|----------------------|---------------|-----------|
| 研发费用补贴 | 42.17 | 与收益相关 |
| 专利专项经费 | 0.80 | 与收益相关 |
|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区级政策性奖励经费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民营科技企业奖励经费 | 1.00 | 与收益相关 |
| 印花税优惠政策退税 | 2.32 | 与收益相关 |
| 递延收益摊销 | 190.17 | 与资产相关 |
| 合计 | 859.13 | -- |

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按规定与员工订立劳动合

同，报告期内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800.00 万元（含 39,8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 37,156.29 | 27,86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11,940.00 | 11,940.00 |
| 合计 | | 49,096.29 | 39,800.00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经获得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专心致力于精密成形制

造设备的经营，秉承“行胜于言”的企业精神，充分利用公司已有的生产技术的先进性、产品的成熟性等各项竞争优势，加大技术投入，积极创新，研发生产高端领域中的稳定、高速、高效、节材等高附加值、高可靠性、高科技含量的产品，以期把公司打造成国际金属包装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在积极探索和创新国际金属包装成套设备市场的开拓模式，促进公司产品市场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持续自主技术创新能力和高效市场拓展能力的国际一流金属包装专用设备产品供应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如下：

| 序号 | 处罚相对人 | 行政处罚作出机关 | 处罚事由及内容 | 处罚作出时间 | 整改措施 |
|----|-------|-------------|---------------------------------------|---------------------------------------|---|
| 1 | 斯莱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 税则号列申报不实，违反海关的监管规定，被处以罚款 1100 元；300 元 | 2017 年 9 月 12 日；2017 年 11 月 6 日 |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 |
| 2 | 斯莱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 因申报不实被海关处以 5 笔 1,000 元的处罚 |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 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对接关及海关监管相关流程的学习；督促其严格按 |

| | | | | | |
|---|------|-----------------|---|-----------------------------|---|
| | | | | 7月23日; 2019年8月1日; 2019年8月7日 | 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加强对业务执行过程的流程管理 |
| 3 | 斯莱克 |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区大队 | 厂房之间违章搭建占用防火间距被处以罚款5,000元; 厂房北侧违章搭建占用消防车通道被处以罚款5,000元 | 2018年3月14日 | 拆除违规搭建, 保障防火间距; 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
| 4 | 山东明佳 | 泰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 |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 违反《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被处以罚款40000元 | 2019年5月14日 | 配备了消防设施; 加强有关人员对于消防法律法规的学习, 提升消防守法意识 |
| 5 | 白城江鼎 |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 |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被处以罚款19086.12元 | 2018年1月29日 |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相应整改 |
| 6 | 白城江鼎 | 国家税务总局白城市洮北区税务局 |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而被处以200元罚款 | 2019年8月14日 | 已缴纳罚款并进行补申报并要求相关人员提升合规纳税的意识 |

注: 白城市国土资源局于2019年2月22日整合为白城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2019年5月8日印发的《白城市洮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洮北区土地执法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负责全区土地违法案件的认定、查处工作。

苏州海关、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吴中大队、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泰

安市公安消防支队岱岳区大队均已出具受罚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另，白城江鼎的税务处罚系由于该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并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该笔税务处罚适用简易程序，处罚金额较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法律审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准确，且与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批准程序、申请程序、所形成的法律文件、发行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在取得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后，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伦善

刘伦善

经办律师：

陈磊 张颖

陈磊

张颖

张颖

2020年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682751247

江苏立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日期:

No. 70075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682751247

江苏立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江苏省司法厅

2017年 01月 24日



此件仅作为
之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209号财富广场2号楼603室 |
| 负责人 | 刘伦善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高新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苏司许决字(2008)132号 |
| 批准日期 | 2008-10-0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朱晗 陆海波 褚学纵 唐刘念 | 刘伦善 杨霄 陈磊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
| |
|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住所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设立资产 | 增加至壹佰叁拾玖万圆 | 2009年6月10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主管机关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朱明 苏州市司法局 | 2017年12月8日 |
| 陆志 苏州市司法局 | 2018年1月20日 |
| 陈剑 苏州市司法局 | 2019年5月15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日期 | 2017.6-2018.5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江苏省司法厅5 |
| 考核日期 | 2018.6-2019.5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考核机关 | |
| 考核日期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5185

执业机构 江苏...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0113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陈磊

2017320502172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42426198006280210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4日



此件仅作为 斯霖克可转债
之用,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7.6-2018.5 |

| | |
|------|-------------------------------------|
| 考核年度 | 年度检查考核合格 2010.6-2011.5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2014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18.6-2019.5 |

执业机构 江苏立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959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205843304

持证人 张颖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525199202147423

发证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此件仅作为斯莱克可转债
之用,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6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结果 | 2017.6-2018.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 | |
|------|--------------------|
| 考核年度 | 2017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
| 考核结果 | 2018.6-2019.5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